

SHIYONG PUTONGHUA SHUIPINGCESHI
PEIXUN JIAOCHENG

实用普通话 水平测试

■ 培训教程

■ 南京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实用普通话水平 测试培训教程

南京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教程/南京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10

ISBN 7-5641-0586-0

I. 实... II. 南... III. 普通话—水平考试—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2668 号

实用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教程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宋增民

地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210096)

电 话 025 - 83795801(发行科)/025 - 83362442(传真)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溧阳市晨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265 千字 9.625 印张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025 - 83795801。

前 言

南京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从1997年建站至今已经十年了。十年的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培养了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积累了大量的教学成果。近年来，随着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社会蓬勃开展，除了教师、公务员及有关窗口行业的工作人员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外，许多学生也纷纷加入测试队伍中。学习说一口标准、流利的普通话已成为提高自身素质的一种方式，如何在短时间提高普通话水平，如何提高测试成绩成为考生关心的首要问题。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教程》，旨在为学习普通话和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们提供全方位的指导和服务。

本书编者均是多年从事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的测试员，因此本书的编写不拘泥于一般的普通话学习教材，而是在新大纲的基础上，用新的教学理念进行体例设计，在兼有“浅显、活泼、实用”特点的同时更注重体现以下特色：

1. 按照测试的项目来编排内容。本书依据测试的四个项目逐步展开，其中穿插理论知识的讲解与发音训练，并针对测试中常见问题进行分析与解答。

2. 书中的练习材料是从大量的测试资料中精心整理归纳出来的，针对性强。

3. 为60篇朗读作品配制了光盘，全篇加注汉语拼音并对作品的语音面貌进行分析。

4. 增加了与普通话水平测试相关的内容，如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有关文件及报名、培训的有关事项等。

此外，本书还具有前瞻性，对计算机辅助测试与即将到来的计

计算机辅助判分系统进行了介绍,预示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发展方向。

本书由南京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组织编写。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均来自南京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具体分工如下:刘红云(任主编,第一、二章,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初审),张美萍(第三章),徐勇(第四章),宋熠(第五章),徐迎(第六章)。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与要求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
第二节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	6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11
第四节 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 规定(节选)	17
一、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7
二、关于全国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18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18
四、关于《职业中学普通话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	21
五、关于职业中学普及普通话的通知	21
第二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	23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目的	23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及要求	24
第三节 普通话测试样卷	25
第四节 南京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报名与培训	27

第三章 单音节字词	29
第一节 试卷构成及评分标准	29
一、试卷构成	29
二、评分标准	29
第二节 单音节字词常遇难点音讲解与训练	30
一、音节的构成	30
二、声母及其发音难点	30
(一) 声母的发音部位	31
(二) 声母的发音方法	32
(三) 声母的发音难点	32
三、韵母及其发音难点	42
(一) 韵母	42
(二) 韵母的发音难点	43
四、声调及其发音难点	57
(一) 声调	57
(二) 声调的发音难点	59
第三节 读单音节字词测试注意事项	60
第四章 多音节词语	62
第一节 试卷构成及评分标准	62
一、试卷构成	62
二、评分标准	62
第二节 音变	63
一、变调	63
(一) 上声变调	63
(二) “一”、“不”的变调	68
二、轻声	72
(一) 轻声词语的规律	72
(二) 轻声词语练习	73
(三) 朗读作品中部分含轻声词语的例句练习	75

(四) 趣味练习	75
三、儿化	76
(一) 儿化韵词语的音变规律	76
(二) 儿化韵词语练习	77
(三) 朗读作品中部分含儿化韵词语的例句练习	79
(四) 趣味练习	80
四、“啊”的音变	81
(一) 变调规律	81
(二) 趣味练习	81
第三节 读多音节词语测试注意事项	82
第五章 朗读短文	84
第一节 试卷构成及评分标准	84
一、试卷构成	84
二、评分标准	84
第二节 考查内容	85
一、语音的标准度	85
二、语意传达的准确度	85
三、语调的自然流畅度	86
第三节 测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6
一、发音不正确	86
二、注意力不集中导致的误读	86
三、朗读不流畅	87
四、停连不当	87
五、重音不当	88
六、句调不自然	88
七、语速不当	89
八、音量太低,口齿含混不清	89
第四节 短文朗读训练	90
作品 1 号 《白杨礼赞》	90

作品 2 号	《差别》	93
作品 3 号	《丑石》	96
作品 4 号	《达瑞的故事》	99
作品 5 号	《第一场雪》	102
作品 6 号	《读书人是幸福人》	105
作品 7 号	《二十美金的价值》	107
作品 8 号	《繁星》	110
作品 9 号	《风筝畅想曲》	112
作品 10 号	《父亲的爱》	115
作品 11 号	《国家荣誉感》	118
作品 12 号	《海滨仲夏夜》	121
作品 13 号	《海洋与生命》	124
作品 14 号	《和时间赛跑》	126
作品 15 号	《胡适的白话电报》	129
作品 16 号	《火光》	132
作品 17 号	《济南的冬天》	135
作品 18 号	《家乡的桥》	138
作品 19 号	《坚守你的高贵》	140
作品 20 号	《金子》	143
作品 21 号	《捐诚》	146
作品 22 号	《可爱的小鸟》	149
作品 23 号	《课不能停》	152
作品 24 号	《莲花和樱花》	154
作品 25 号	《绿》	157
作品 26 号	《落花生》	160
作品 27 号	《麻雀》	163
作品 28 号	《迷途笛音》	165
作品 29 号	《莫高窟》	169
作品 30 号	《牡丹的拒绝》	172
作品 31 号	《“能吞能吐”的森林》	174
作品 32 号	《朋友和其他》	177

作品 33 号	《散步》	180
作品 34 号	《神秘的“无底洞”》	183
作品 35 号	《世间最美的坟墓》	185
作品 36 号	《苏州园林》	188
作品 37 号	《态度创造快乐》	190
作品 38 号	《泰山极顶》	192
作品 39 号	《陶行知的“四块糖果”》	195
作品 40 号	《提醒幸福》	198
作品 41 号	《天才的造就》	201
作品 42 号	《我的母亲独一无二》	203
作品 43 号	《我的信念》	206
作品 44 号	《我为什么当教师》	209
作品 45 号	《西部文化和西部开发》	211
作品 46 号	《喜悦》	214
作品 47 号	《香港：最贵的一棵树》	216
作品 48 号	《鸟的天堂》	219
作品 49 号	《野草》	222
作品 50 号	《一分钟》	225
作品 51 号	《一个美丽的故事》	227
作品 52 号	《永远的记忆》	230
作品 53 号	《语言的魅力》	233
作品 54 号	《赠你四味长寿药》	236
作品 55 号	《站在历史的枝头微笑》	238
作品 56 号	《中国的宝岛——台湾》	241
作品 57 号	《中国的牛》	243
作品 58 号	《住的梦》	246
作品 59 号	《紫藤萝瀑布》	249
作品 60 号	《最糟糕的发明》	252

第六章 命题说话 255

第一节 试卷构成及评分标准 255

一、试卷构成	255
二、评分标准	256
第二节 命题说话的基本要求	257
一、围绕命题进行说话,不能跑题	257
二、说满三分钟	257
三、无文字凭借	257
四、语音标准	257
五、词汇、语法规范	257
六、自然流畅	257
第三节 命题说话的准备方法	258
一、分析话题,归类压缩	258
二、列出提纲,理清思路	259
三、就地取材,重在叙事	259
四、扬长避短,谨慎用字	260
五、熟悉内容,表述自然	261
第四节 命题说话注意事项	261
一、控制情绪	261
二、严禁背稿	261
三、保持流畅	262
四、规范用语	262
五、保证时间	263
六、语速适中	263
第五节 命题说话实录及评析	264
第六节 命题说话指导	266
附录一 汉语拼音方案	276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	279
附录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289
附录四 易误读词语表	294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与要求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由于种种原因,形成了复杂的方言,给人们的交际带来不便。为了消除方言隔阂,从古代开始,在汉语方言上已经存在求同趋向。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务院于1956年2月6日向全国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以下简称《指示》)。《指示》中规定了“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对汉民族共同语做出了科学权威论断。1982年宪法对推广普通话做了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从法律上确立了规范的汉民族共同语的地位和作用。1994年,原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电部下发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管理、具体操作等提出了明确要求。200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进一步确立了普通话的法律地位和使用范围。

推广普通话的基础在学校。1990年以来,国家语委和国家教委在教育系统部署了普及普通话达标验收工作。1994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全国展开,教育系统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要求有明确规定,保证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学校的顺利开展,使学校成为推广普及普通话的基础阵地。

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出台。《实施办法》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江苏实际情况,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条款进行细化,是江苏省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江苏省

语言文字工作步入了依法管理的新的发展时期。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

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

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节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6 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每年九月第三周为本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宣传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为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